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2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對象如后：

- 一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三條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位、學校教師代表 3 位、家長會代表 3 位及高中部學生代表 2 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國中部學生代表 1 位（須經監護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同時遴聘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位，合計 13 位委員組成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人數需求另補聘之。

第五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委員有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第七條 申請對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學校提起申訴。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前兩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八條 高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學生二十日內)，由其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九條 當事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一條 申評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申訴書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

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八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為學務處訓育組。

一 電話：(02) 2707-1478 轉 2302。

二 通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 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